

2024·10·30 星期三

新闻热线 15004520099

可眺望龙江第一峰、有自驾营地、听公路好声音……

亚雪公路改扩建工程 提前通车

生活报讯(实习生袁苑 记者栾德谦 文/摄)29日,记者从省交通部门获悉,国道三莫公路雪乡至亚布力段改扩建工程实现提前交工通车。据悉,亚雪公路是连接雪乡国家森林公园、亚布力滑雪旅游度假区的关键通道,也是2025年第九届亚冬会雪上竞技比赛场的主要交通道路。

据了解,亚雪公路是由亚布力滑雪旅游度假区开往中国雪乡的唯一一条旅游公路。公路将美丽的亚布力滑雪场和童话世界雪乡连成了一条最具北方特色的旅游带。是整合旅游资源,发展冰雪旅游文化而特别开辟的交通旅游线路。

途经两省四市
重要节点设置防滑图层

记者从省交通部门了解到,亚雪公路途经哈尔滨尚志市、五常市、牡丹江海林市及吉林省敦化市,项目于2023年9月30日开工,建设总里程95.854公里,分“雪乡至滑雪场段”和“滑雪场至亚布力段”二段建设。雪乡至滑雪场段为二级公路,路线里程80.304公里,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滑雪场至亚布力段为一级公路,路线里程15.55公里,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

29日上午,再次踏上亚雪公路,记者看到,路面整体进行了拓宽,急转弯处的红色路面和音乐公路路段的彩色路面,让人眼前一亮。

据介绍,本次改扩建对亚雪公路6处急转弯段、道路安全防护设施等重点部位都进行了完善。

哈尔滨市亚布力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管理处处长朱忠伟介绍,2025年第九届亚冬会的雪上项目将在亚布力举办,这里将举办3大项6分项36小项比赛。此次改扩建的亚雪公路在重要节点设置了防滑图层,沿线增设了亚冬元素的各类设施。

资源重复利用
打造绿色公路

国道三莫公路雪乡至亚布力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办工程部部长张绍骏介绍,“亚雪公路有五大亮点。其中包括再生资源,打造绿色公路。我们充分利用了旧路帮宽,在一级路既有的一个八公里大桥进行拓宽改造,这样既能节省建设用地,同时也能对自然资源重复利用。第二就是永临结合,打造经济公路。就是为了不破坏林子,在原有的场地和养护公区上进行改造。还有亚雪十二景的房车营地,前期,我们用作拌合站,后期我们又用作亚雪十二景的建设,重复利用建设用地,节省了很多。”

“公路设计人性化
开起来特别轻松”

据了解,亚雪十二景,即十二处交融功能性的景观,包括亚雪沿线可以远眺龙江第一峰的雪国之境观景台、海拔1370米的龙江等級公路最高点的巅峰龙江、包含临水栈道的二浪河回忆、自驾游营地、以及围绕一棵三百多年古树打造的古树驿站。亚雪公路双向共设有4段音乐公路,能听到《我在黑龙江等你》《祝你平安》等歌曲。

“亚雪公路通车后,道路变宽了,弯道取直了。增加了道路通行能力,也提高了游客的安全感和体验感。我们在亚雪公路沿线增设的自驾营地,二浪河休息区等网红景观打卡地,将进一步激发和释放旅游消费需求,有利促进雪乡景区实现高质量发展,打造全季全域旅游。”黑龙江森工大海林林业有限公司森林旅游产业发展部职员寻志昊说。

亚雪公路沿线还增设了“滨滨”“妮妮”吉祥物打卡点,营造喜迎亚冬会的浓厚氛围。一位从云南大理来黑龙江自驾旅行的游客杨云对亚雪公路赞不绝口:“公路设计得非常人性化,有急弯的地方还有红色路面作提醒,开起来让人感到特别轻松。公路上景点也很多,每到一处,我们都会下车拍照,像雪堡的亚布力服务区,特别漂亮,内部设施也很现代化。”



亚雪文旅融合设施十二景



在雪国之境观景台远眺龙江第一峰——大秃顶子山主峰 1690米



古树驿站

320年的古杨古树

江立民不慎将给哈市香坊区茂樾山一期项目11栋1单元3605室的购房发票丢失,开具方名称:哈尔滨茂樾山智富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票号码:41532261,开票金额:162185元,开票日期:2019年7月30日,特此声明作废。

●孩子姓名:黄梓烟,性别:男,出生日期:2020年4月6日,出生医院:哈尔滨市第一医院,出生证明编号:1230197636,出生证明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哈尔滨市香坊区鑫泰岳电子产品经营部,不慎将财务专用章丢失,开户银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坊支行,账号:1219113913836731,特此声明作废。

●刘国辉,不慎将哈尔滨市呼兰区黑龙江增值税普通发票第二联丢失,地址:哈东华悦二期项目6-12栋,9号4单元301号,票据号:11798462,金额:390000元,开票日期:2019年04月25日,特此声明作废。

●吉林省瑞视广告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8日向中央电视台苏宁缴纳施工押金2000元,公文号23200CMPO119650902,施工押金单据丢失,特此声明作废。

●哈尔滨市宝战略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遗失法人章一枚(法人姓名:于丽平),声明作废。

声 明

本人李冬晓名下有一处公寓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香滨街5号3楼4单元603室,使用面积22.48平方米,本人承诺此房产无产权纠纷,现欲出售,特此声明!

2024年10月30日

公 示

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证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有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 刘 威 (身 份 证 号 : 230103196303053835) 现为桦树二期5#5A栋1单元1106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崔丽娟,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090183505,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现系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房屋所有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购房人无关。

如对上述房屋所有权人存有异议的,请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哈尔滨市道外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道外二分中心提出异议申请,请求暂缓办理不动产登记并书面告知。

哈尔滨市道外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道外区兴业街157号409室,电话:87822575。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道外二分中心,受理地址:道外区南直路703号,电话:87072843。

公 示

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证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有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 刘 露 (身 份 证 号 : 2301031963100313) 现为桦树二期5#5A栋1单元1109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李凤海,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090183491,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现系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房屋所有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购房人无关。

如对上述房屋所有权人存有异议的,请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哈尔滨市道外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道外二分中心提出异议申请,请求暂缓办理不动产登记并书面告知。

哈尔滨市道外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道外区兴业街157号409室,电话:87822575。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道外二分中心,受理地址:道外区南直路703号,电话:87072843。

房 屋 权 属 公 告

松北里综合整治项目,位于松北区太阳岛街道天鹅湖社区虎园南侧,编号为J-109的一处房屋有2004年航拍,没有产权证照(购房),房屋面积为76.36平方米,该房屋东邻东湖,西邻王君,南邻王春,北邻王春。

如果您对您的房屋权属存有异议,请在该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到松北里综合整治项目指挥部反映。

公 示

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证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有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 赵 龙 (身 份 证 号 : 2301021989081313) 现为桦树二期小区2#26栋1单元1001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崔丽娟,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090183447,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现系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房屋所有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购房人无关。

如对上述房屋所有权人存有异议的,请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哈尔滨市道外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道外二分中心提出异议申请,请求暂缓办理不动产登记并书面告知。

哈尔滨市道外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道外区兴业街157号409室,电话:87822575。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道外二分中心,受理地址:道外区南直路703号,电话:87072843。

房 屋 权 属 公 告

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证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有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 赵 龙 (身 份 证 号 : 2301021989081313) 现为桦树二期小区2#26栋1单元1001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崔丽娟,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090183447,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现系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房屋所有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购房人无关。

如对上述房屋所有权人存有异议的,请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哈尔滨市道外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道外二分中心提出异议申请,请求暂缓办理不动产登记并书面告知。

哈尔滨市道外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道外区兴业街157号409室,电话:87822575。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道外二分中心,受理地址:道外区南直路703号,电话:87072843。

房 屋 权 属 公 告

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证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有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 赵 龙 (身 份 证 号 : 2301021989081313) 现为桦树二期小区2#26栋1单元1001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崔丽娟,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090183447,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现系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房屋所有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购房人无关。

如对上述房屋所有权人存有异议的,请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哈尔滨市道外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道外二分中心提出异议申请,请求暂缓办理不动产登记并书面告知。

哈尔滨市道外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道外区兴业街157号409室,电话:87822575。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道外二分中心,受理地址:道外区南直路703号,电话:87072843。

房 屋 权 属 公 告

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证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有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 赵 龙 (身 份 证 号 : 2301021989081313) 现为桦树二期小区2#26栋1单元1001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崔丽娟,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090183447,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现系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房屋所有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购房人无关。

如对上述房屋所有权人存有异议的,请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哈尔滨市道外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道外二分中心提出异议申请,请求暂缓办理不动产登记并书面告知。

哈尔滨市道外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道外区兴业街157号409室,电话:87822575。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道外二分中心,受理地址:道外区南直路703号,电话:87072843。

房 屋 权 属 公 告

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证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有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 赵 龙 (身 份 证 号 : 2301021989081313) 现为桦树二期小区2#26栋1单元1001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崔丽娟,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090183447,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现系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房屋所有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购房人无关。

如对上述房屋所有权人存有异议的,请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哈尔滨市道外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道外二分中心提出异议申请,请求暂缓办理不动产登记并书面告知。

哈尔滨市道外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道外区兴业街157号409室,电话:87822575。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道外二分中心,受理地址:道外区南直路703号,电话:87072843。

房 屋 权 属 公 告

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证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有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 赵 龙 (身 份 证 号 : 2301021989081313) 现为桦树二期小区2#26栋1单元1001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崔丽娟,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090183447,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现系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房屋所有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购房人无关。

如对上述房屋所有权人存有异议的,请在此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哈尔滨市道外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道外二分中心提出异议申请,请求暂缓办理不动产登记并书面告知。

哈尔滨市道外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道外区兴业街157号409室,电话:87822575。

哈尔滨市不动产登记交易服务中心道外二分中心,受理地址:道外区南直路703号,电话:87072843。

房 屋 权 属 公 告

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证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有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 赵 龙 (身 份 证 号 : 2301021989081313) 现为桦树二期小区2#26栋1单元1001号房屋的受让人,原房屋所有人崔丽娟,已将该房屋实际交付本人,由本人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090183447,本人自愿做出承诺,该房屋现系本人所有,获得途径合法,产权无争议,如本人承诺与事实不符,因房屋所有权发生任何纠纷由本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开发建设单位、购房人无关。</p